|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300-A-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粮食收购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核查。**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相应的规定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粮食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粮食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原平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流程图**    提  交  资  料  接  收  凭  证  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申 请  申请条件：  1、《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2、《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承诺表》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新登记企业提供企业进账单；  5、仓储设施证明材料，质量检化验仪器证明材料和计量器具证明材料；  6、仓储保管员、质量检验人员  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受 理  （稽查队 李飞宇）即 办  不予受理  审 核  （调控科 郄鹏飞）  （仓基股 边尚刚）  5个工作日  有异议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延期决定  公 示  公 开  审 批  （分管局长 邢新春）  1个工作日  制发《粮食收购许可证》  （稽查队）  1个工作日    依依法需要公示  送 达  （稽查队）  7个工作日内  存档  承办机构：市局调控科  服务电话：0350-8223632  监督电话：0350-8222363  准许许可  无异议 | | |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 理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 无原因超时办理。
4.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 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风险等级：中

1. 实行受理单制度。
2.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3. 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受理时限等，按照规定办理。
4. 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责任人：李飞宇

审 核

1. 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2.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3. 无原因超时办理。
4. 故意刁难，附加有偿服务或指定中介服务。

风险等级：高

1. 量化审查标准，执行回避制度。
2. 实行审批留痕制度。
3. 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4. 加强纪检监察。
5. 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责任人：王宝宝、赵银寿、祁午田

办 结

审 批

送 达

1. 严格执行文书制作操作规范。
2. 落实文书制作限时制。
3. 加强内部监管，落实责任追究。

责任人：李飞宇

1. 擅自改动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
2. 不及时办结。
3. 未及时送达。

风险等级：低

1. 强化事后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邢新春

1. 擅自改变审查结论。
2. 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3. 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

风险等级：高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